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45	鑫宇科技	2022年11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865,695.4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907,464.81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91,916,666.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30,332,499.78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
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向阳；联系电话：0391-7179001；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3号楼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